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9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230.0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0.28%左右。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9,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025.2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89.32%左右。

3、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334.9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06.2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

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5,769.91万元。

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74.76万元。

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65.10万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处领域市场逐步恢复,公司对外采用积极的销售策略,对内持续提升运营效率,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较高增长速度。继2024年第二季度营收创单季度历史新高之后,2024年第三季度营收亦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46.40亿元,同比增加约7.82亿元(约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9.40亿元,同比增加约2.80亿元(约29%)。

公司近年来持续坚持多产品线战略,多个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表现不断取得新突破:

(1)前三季度T系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50%。第三季度亦延续增长趋势,为当前公司第一大产品线;

(2)W系列的Wi-Fi 6E芯片近期在国内运营商招标中,搭配公司SoC芯片获得大比例份额,首次突破国内运营商市场,预计公司W系列产品销售将在2024年首次突破全年1千万颗;

(3)公司基于新一代ARM V9架构和自主研发边缘AI能力的6nm芯片,为业界首款集成4K和AI功能的6nm商用芯片,相较于前代产品,CPU性能提高了60%以上,GPU性能提高了230%以上,功耗相对较低降低了50%。已有多家全球知名运营商标决定基于此款芯片,推出其下一代旗舰产品;

(4)8K芯片在国内运营商的首次商用批量招标中获得全部份额;

(5)在近期IBC 2024上,公司发布了旗舰大模型增强平台RAG,助力客户在智能音视频领域挖掘新的应用场景和形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较去年同期增加60人,发生研发费用约10.1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的0.67亿元。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约0.87亿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约0.89亿元(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83亿元。

公司积极扩大销售规模,持续强化研发投入的同时,确定今年为运营效率提升年,确定了一系列运营效率提升行动项,下半年这些行动项的改进效果逐步体现,第三季度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1)公司第三季度实现综合毛利率约38.22%,绝对值同比提升约2.24个百分点,环比上半年提升约2.88个百分点。(2)第三季度在发生汇兑损失约3,70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约2,100万元及社保基数上调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第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3.22亿元,同比增加约1.03亿元(约98%)。

未来,随着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整体持续复苏,公司积极的销售策略,以及新技术带来的产品应用场景和形态不断丰富,公司多产品线战略将会在更多领域继续取得积极成果。预期2024年全年营收将同比增长,具体业绩将在一定不确定性。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首次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2,067,729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22,669,280股变为3,090,611,561股,注册资本将由3,122,669,280元变更为3,090,611,561元。

● 股份注销日:2024年10月16日

#### 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7.87元/股(含)的价格集中竞价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6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4年5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2,067,72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成交的最高价为5.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00元/股,累计已支付金额为154,003,057.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二、注销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32,067,729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2,067,729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 三、注销股份的实施情况根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截至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回购股份的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10月16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四、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22,669,280股变为3,090,611,56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数量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2,669,280	100.00	-32,067,729	3,090,611,561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3,122,669,280	100.00	-32,067,729	3,090,611,561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融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价值。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57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基金募集结束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基金上市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基金赎回开放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基金转换开放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是

注:(1)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锁定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自期起始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锁定期自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18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内(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锁定期自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本基金已于2023年4月18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详见《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锁定期自到期日起(含当日)办理对应最长期限届满的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值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最短持有期18个月,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用。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到期

时间不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用。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到期时间不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值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3 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值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期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不收取赎回费用。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转换业务

#### 4.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2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 5.1.2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按照相关约定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6月17日起,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6月17日起,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本公告仅对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守信誉、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7:00止。2024年10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的两名监票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2024年5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2,067,72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成交的最高价为5.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00元/股,累计已支付金额为154,003,0